

“横山老腰鼓”区域公共品牌
培育、策划保护及集体商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元知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高小军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9号政府大楼18楼（F15）

联系人：高小军 联系方式：15319645909

乙方（供应商）：陕西元知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刘小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E1区64幢5层B150号

联系人：刘小英 联系方式：177925439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横山老腰鼓”区域公共品牌培育、策划保护及集体商标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横山老腰鼓”集体商标注册申请，具体信息见下表：

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类型	申请主体
横山老腰鼓	25	集体商标	横山老腰鼓协会
横山老腰鼓	28	集体商标	横山老腰鼓协会
横山老腰鼓	39	集体商标	横山老腰鼓协会
横山老腰鼓	41	集体商标	横山老腰鼓协会
横山老腰鼓	43	集体商标	横山老腰鼓协会

1.2 商标标样、商标注册商品/服务项目等核心信息，均以甲方提供的、加盖申请人鲜章的业务确认单、商标代理委托书及其他书面材料所载内容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指定高小军为本次代理事项的专属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对接。甲方有权及时了解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告知相关进度。

2.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说明与本商标代理事务相关的全部真实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集体商标申请人签章的申请书、委托书、主体资格证明、商标名称及图样、集体成员名单等，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甲方不得隐瞒任何与本商标代理事务相关的信息，若因甲方未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申请材料，导致商标被驳回或不予受理；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导致商标未能通过审核的，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的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与委托代理事务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在收到乙方转达的各类官方文书后，应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传真等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因甲方怠于答复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作为委托事项所涉官方文书的正式送达渠道，文书送达日期以乙方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准。

2.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地方政府及集体商标主管部门汇报工作、申请工作指导与支持,与乙方共同推进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指定刘小英为本次代理事项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事项沟通,甲方有权及时了解代理事项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

3.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法办理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和代理结果,并转交相关的官方文件;

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资料;

3.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全部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及时妥善地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

第四条 费用、发票及付款方式

4.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约定事项,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616800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及期限如下: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246720.0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二笔款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集体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4672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三笔款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集体商标核准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233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若本项目验收未通过，剩余 20% 尾款不予支付。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在合理期限内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4.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陕西元知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港务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21901040013826

第五条 风险告知

乙方已向甲方明确阐述“商标盲查期”的含义，且商标申请均可能因“商标盲查期”而存在被驳回的风险，甲方已知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如果逾期支付费用，除仍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外，每逾期一天，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追索费用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6.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动或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其间

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如果甲方有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资料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5 一方当事人因违约或无故解除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或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可继续追索因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乙方违约或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退还所收取的代理费用。

6.6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误报、漏报未能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全额代理费用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约定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形式解决纠纷。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22日

乙方：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22日

以下无正文

附：《集体商标申报材料清单》

集体商标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集体商标需要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加盖申请人鲜章）

2.商标标样请确定字体及排列方式并提供商标标样。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需具备商标法对注册集体商标注册人的相应要求。

三、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包含集体成员名单）。

四、集体商标的使用、宣传证据以及经济效益证明。